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2月27日13: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隋国栋主持。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为40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股东程文在会前已经签署《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隋国栋行使。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对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对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33,000.00	3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为用户及企业提供更有价值的内容和推广服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隋国栋： 隋国栋

刘超： 刘超

刘峰： 刘峰

程文： 隋国栋代程文

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隋国栋

共青城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吴海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隋国栋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30日。

委托人签字: 张

受托人签字: 隋国栋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70281198309070015

2019年2月24日